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 养老服务岗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9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亿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承诺.....	45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其他资料.....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33,500.00 元
最高限价：533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5-9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	533500	533500	是	533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协助采购人指导、配合社区开展养老辅助服务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 5.2 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 5.3 服务期限：1 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77 号

联 系 人：朱玲兰

联系电话：0371-65353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亿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5 层

联 系 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1-86501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1-86501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77 号 联系人：朱玲兰 联系电话：0371-653535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亿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5 层 联系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1-86501933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协助采购人指导、配合社区开展养老辅助服务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	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

		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修改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相关方面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5335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0.4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5	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	--	--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	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 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 年 7 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特区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 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评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 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1、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

	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10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审查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督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预备会

1.10.1 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 分包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要求；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日前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磋商函、磋商函附录要求填写。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得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以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3 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但应保证网络畅通，不得影响磋商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终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会议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经监督确认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在开启、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代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8.2 不再重新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招一家养老服务辅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主要协助采购人指导、配合社区开展养老辅助服务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二、其他要求：

1、指导、配合社区积极宣传健康老龄化理念，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

2、指导、配合社区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水平，把日常使用和各项活动组织落实好。

3、配合做好政府对养老服务设施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4、定期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运营、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字性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检查结果定期上报区民政局。

5、协助做好其他养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工作开展。

6、服务期限：1 年。

(2) 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协助采购人指导、配合社区开展养老辅助服务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月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的，全部按照招标价格计算当月费用；基本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 5%；不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 10%。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价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无效响应性文件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2.3 (1)	磋商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2)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揽过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养老服务、辅助人员、辅助服务岗位等业绩均可。 （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信用 (3 分)	供应商具有第三方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合理化建议对比。 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切实符合采购人利益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切实基本满足符合采购人利益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不充实，基本没有切实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总体 方案	1、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行业管理规定、与采购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章程、制度建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工作团队组成及人员分工是否完善、科学、合理等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4、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的实施方案和规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6、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7、根据各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包含工作方案、人员调集方案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各项内容缺项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养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公章）

乙方（供应商）：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注册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指导、配合社区积极宣传健康老龄化理念，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

2、指导、配合社区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水平，把日常使用和各项活动组织落实好。定期汇总活动内容、方案、照片等内容。

3、配合做好政府对养老服务设施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4、定期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运营、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字性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检查结果定期上报区民政局。

5、协助做好其他养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工作开展。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应达到的标准及规定的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应履行的内容。

四、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此项目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

供相应服务。

付款方式：月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的，全部按照招标价格计算当月费用；基本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 5%；不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 10%。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价款。

支付价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发票有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

户 名：

开 户 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1）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2）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4）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五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6、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依法支付本合同涉及费用；

（3）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合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招聘到位；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岗位现有人员；

（3）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6）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全权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养老服务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着力营造“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环境，加强机关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工作热情，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的养老服务辅助人员。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聘用人员考核工作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实施，成立 2025 年度聘用人员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考核组组长，班子成员任考核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小组办公室，地点设在养老服务科，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统计工作。

三、严格规范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间

实行月考核制度。次月 5 日前，实施对养老服务辅助人员的月度考核。

（二）考核对象

养老服务辅助人员。

（三）考核程序

1. 考核对象在本科室进行述职；

2. 民主测评。（1）科室人员测评占总分值的 50%（共 50 分）；（2）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考核占总分值的 50%（共 50 分）。

3. 考核结果统计。每月由科室负责人填写考核结果报告单，报分管领导签字后交养老服务科汇总。

（四）考核标准

1. 德（20 分）：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团结同志，作风正派，注重团队配合，无与服务对象争吵或在单位内闹不团结行为。

2. 能（20 分）：热爱本职工作，能主动学习业务知识，积极解决分管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推诿扯皮，胜任本职工作。

3. 勤（20 分）：热爱工作岗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勤恳。不迟到早退，请销假能够履行正常手续，无旷工现象。

4. 绩（20 分）：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办实事，成绩显著，

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认真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每月总结工作开展的内容、方案、照片等，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5. 廉（20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民政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无违法行为，无违反工作纪律现象。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80分及以上为称职等次，70分及以上为基本称职等次，70分以下为不称职等次。基本称职的由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不称职或连续两次基本称职的，通报代理公司进行人员调换。

月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的，全额按照招标价格计算当月费用；基本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5%；不称职的，扣除当月费用10%。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价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被区级及市级以上部门督查暗访通报，不能按要求完成自身应该承担的工作任务、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有其它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现象，通报代理公司及时进行人员调换。

本考核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变更内容，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2:

养老服务辅助人员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 年__月)

被考核对象姓名: _____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原因	得分
德	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团结同志，作风正派，注重团队配合，无与服务对象争吵或在单位内闹不团结行为。	20 分	1. 与服务对象争吵一次扣 3 分； 2. 在单位内闹不团结行为扣 3 分。		
能	热爱本职工作，能主动学习业务知识，积极解决分管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推诿扯皮，胜任本职工作。	20 分	1. 不积极解决分管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扣3分； 2. 推诿扯皮本职工作扣5分。		
勤	热爱工作岗位，服从领导安排，工作勤恳。不迟到早退，请销假能够履行正常手续，无旷工现象。	20 分	1. 无故旷工一天扣 3 分； 2. 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 3 分； 3. 每月无重大事故请假 3 天及以上扣 5 分。		
绩	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办实事，成绩显著，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认真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责内的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20 分	1. 每有一条合理投诉，扣 3 分。 2. 每月总结工作开展的内容、方案、照片等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责内的工作扣 3 分 3. 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扣 3 分。		

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民政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无违法行为，无违反工作纪律现象。	20 分	每有一条违规情况，扣 5 分。		
综 合 评 定 结 论	本次考核综合得分：_____ 分管领导签名：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所成交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的规定执行，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的规定，完全响应采购内容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5 年中原区社区养老服务岗项目（二次）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在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 50000 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确定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本页可不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						

- （三）商务部分资料；
- （四）技术部分资料；
-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

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